

新竹市社會救助金專戶管理運用辦法

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六日府行法字第 0930069700 號令發布

民國九十三年九月八日府行法字第 0930096767 號令修正第 3 條及第 7 條

民國九十七年十一月六日府行法字第 0970110518 號令發布修正第 3 條

102 年 6 月 7 日府行法字第 1020300621 號令修正

108 年 8 月 26 日府行法字第 1080131971 號令修正

第一條 新竹市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為妥善運用社會救助金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為管理運用新竹市社會救助金專戶（以下簡稱本專戶），特設置新竹市社會救助金專戶管理及運用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審議下列事項：

- 一 本專戶經費之保管稽核事項。
- 二 本專戶經費之年度運用方針及計畫執行報告。
- 三 本專戶之管理及動支事項。
- 四 本專戶之預算、決算事項。
- 五 其他經委員提請審議之事項。

第三條 本委員會置委員七至十三人，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，由秘書長擔任，其餘委員由下列人員聘派之：

- 一 本府代表二至四人。
- 二 轄區內重要機構或社團負責人二至五人。
- 三 社會公正人士代表二至三人。

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。

第一項聘任委員任期二年，委員任期屆滿得續派（聘）任之，任期內出缺時，繼任委員任期至原任期屆滿為止。

本辦法修正前，原任委員之任期，延長至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。

第四條 本委員會每年召開定期會議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，會議由主任委員召集並擔任主席，主任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時，由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之。

第五條 本專戶之收入來源如下：

- 一 內政部歷年撥補之社會救助金。
- 二 孳息收入。
- 三 其他收入。

第六條 本專戶運用範圍如下：

- 一 災害救助。
- 二 急難救助。
- 三 推動社會救助業務所需費用。
- 四 其他有關社會救助事項。

第七條 本專戶會計事務之處理，應依預算法、會計法、決算法、審計法及相關法令為之。

第八條 本專戶之收支、運用情形由本府每年公告徵信之。

第九條 本委員會委員為無給職，但得依規定支給出席費。

第十條 本專戶無存續必要時，應予結束，其剩餘權利解繳市庫。

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